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 2023 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招生工作。

第三条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学校代码：国标代码 14755，湖北省代码 C613

第六条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孝感临空经济区教育科技园纵六路 邮编 432017

第七条 办学层次及类型：营利性民办普通职业专科高等院校

第八条 学校基本情况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是 2021 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一所新型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座落于武汉北·汉孝临空经济区，近临武汉天河机场，西有美丽的蒲湖，东临孝汉大道，南临科源路。学校占地 787 亩，规划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已投资 12 亿元，已建成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及教育文化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理事、湖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萧永瑞女士担任名誉校长。

学校由一流的中、美建筑设计师共同精心设计，参考欧美百年名校打造，是一座优美宁静、生机盎然，具备中西文化元素的特色校园。

学校现有信息技术学院、医事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商业学院，下设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应用开发、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护理、中医康复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商务英语、大数据与会计 11 个专业，副高及以上教师占比 37.7%，师资力量雄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成立 2023 年招生工作委员会,以学校校长为主任,招生处处长任副主任,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制定招生章程,审核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录取规则,审核招生宣传资料,受理考生申诉,决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招生处是学校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的日常招生工作。该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四章 招生专业

第十一条 2023 年招生专业有大数据技术、软件技术、移动应用开发、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护理、中医康复技术、大数据与会计、商务英语 11 个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网站、各省官方志愿填报指南、学校官方网站、学校招生简章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录取政策和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执行,遵照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录取规则

1. 录取原则:根据各省的志愿设置及投档录取原则,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执行其相关投档规定,按“考生分数优先、遵循志愿顺序”原则接收投档。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投档考生不足时,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征集(后续)志愿考生。对未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第一志愿投档考生不足时,再录取后续志愿考生,以此类推。若同批次同科类出现同分情况,依次对比语文、数学、外语成绩,录取分数较高者。

2. 对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我校认可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投档成绩,学校无任何自主加分政策。

3. 对部分缺额专业,根据考生成绩和志愿情况进行调剂录取。对无法满足本人专业志愿,又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学校作退档处理。

4. 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类)规定的选考科目,我校将根据考生投

档成绩,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录取。对于实行新高考改革的省份,我校的录取工作按有关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5.专业选择遵循考生意愿,外语语种不限,男女比例不限,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经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学校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2023年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让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学校颁发学历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十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外部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解释。

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0712-2323777

学校网址：<https://www.hbxgmgpi.edu.cn/>